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許凱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kai09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37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及檢核表各1份

(112I00P005626_1120037995_112D2019197-01.pdf、

112I00P005626_1120037995_112D201919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屬人民團體提出申請，並請貴府於112年10月31日前彙整轄內初審合格申請單位計畫2份(含電子檔光碟1份)，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函送本會辦理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計畫文件順序檢核表1份，請依本表順序裝訂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時間：各申請單位於112年10月11日前依本計畫規定格式將年度執行計畫提報所轄地方政府，並提供計畫電子檔予所轄地方政府彙整。
- 三、請轉知各申請單位於112年10月11日前確實依所提報之紙本申請文件填報申請資料(使用google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oogle/rTJLBgYLy4y4M7ir7>)，否則視為缺件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



原行處 收文:112/08/09



1120171688

有附件